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依各會議人數規定選派代表參加：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為當然代表，另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代表數名，其人數不得低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 二、行政會議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一名。 四、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一名。 五、學生事務會議代表：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七名，(含進修部幹部一名)。 六、院、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代表推選方式及名額由各院系所自行辦理。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各學制兩男兩女)：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代表四名。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以女性優先，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代表一名。 九、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長為當然代表。 十、圖書諮詢委員會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二名。 十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及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代表：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二名。 十二、學生輔導委員會代表：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一名。 十三、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一名、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一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一名、博雅通識中心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依各會議人數規定選派代表參加：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部學生會行政中心會長為當然代表，另由自治組織幹部互選代表數名(含進修部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互選代表兩名)，其人數不得低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 二、行政會議學生代表：日間部一名(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一名)。 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日間部一名(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一名)。 四、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日間部一名(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一名)。 五、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七名：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二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二人、系學會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名。 六、院、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代表推選方式及名額由各院系所自行辦理。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四名(各學制兩男兩女)：日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均各兩名。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以女性優先(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議員互選代表一名)。 九、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委員：由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部學生會行政中心會長擔任。 十、圖書諮詢委員會，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名。 十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及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均由學生會推選系會長二名。 十二、學生輔導委員會，由學生議會推派代表一名。 十三、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一	因應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整合發展，爰修訂文字內容、學生代表選派方式及相關規範。

課程委員會一名：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各四名代表。 十四、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代表：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二名；進修部四技生代表一名，進修部二專二技學生代表一名。 十五、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不得與申訴評議委員重複、各學制各兩名)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四名。 十六、衛生及膳食委員會代表：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二名。 十七、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代表：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一名。 十八、品德暨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 十九、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推動小組委員會代表：由學生會會長擔任。 二十、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除上列之會議外，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召開單位得向課指組提出學生代表人數需求，並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代表參加。	名、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一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一名、博雅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一名，共四名由學生會推派代表參加。 十四、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一名、由學生會推派代表參加。 十五、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不得與申訴評議委員重複)四名：日間部、進修部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兩名。 十六、衛生及膳食委員會二名，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名。 十七、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一名，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名。 十八、品德暨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二名，由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 十九、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推動小組委員會一名，由學生議會代表。 二十、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除上列之會議外，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召開單位得向課指組提出學生代表人數需求，並由學生會互選代表參加。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

97.10.22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739 號函訂頒
98.06.26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81100479 號函修頒
106.02.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61100090 號函修頒
108.07.23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701C 號函修頒
110 年 3 月 8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01100149 號函修頒
112 年 7 月 4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21100515 號函修頒
115 年 7 月 6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51100624 號函修頒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內各級會議，以讓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並建立師生溝通管道，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校內各級會議為：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依各會議人數規定選派代表參加：

-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為當然代表，另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代表數名，其人數不得低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
- 二、行政會議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 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一名。
- 四、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一名。
- 五、學生事務會議代表：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七名，(含進修部幹部一名)。
- 六、院、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代表推選方式及名額由各院系所自行辦理。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各學制兩男兩女）：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代表四名。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以女性優先，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代表一名。
- 九、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長為當然代表。
- 十、圖書諮詢委員會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二名。
- 十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及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小組代表：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二名。
- 十二、學生輔導委員會代表：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一名。
- 十三、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一名、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一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一名、博雅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一名：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各四名代表。
- 十四、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代表：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二名；進修部四技生代表一名，進修部二專二技學生代表一名。
- 十五、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不得與申訴評議委員重複、各學制各兩名)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四名。

- 十六、衛生及膳食委員會代表：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二名。
- 十七、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代表：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一名。
- 十八、品德暨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
- 十九、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推動小組委員會代表：由學生會會長擔任。
- 二十、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除上列之會議外，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召開單位得向課指組提出學生代表人數需求，並由學生會等自治組織幹部推派代表參加。

第四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除當然代表外，以推派方式辦理，但經選派仍不能產生時，得由學務處推派之。前款之選派程序，除本要點別有規定者外，由各選派單位自行訂定。

第五條 配合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改選，訂定五月為本辦法之「選舉月」，選派各該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派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另訂定選舉日期。

第六條 學務處課指組、進修部學務組，分別輔導各系所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各項選派事宜。

第七條 除當然代表外，任何學生在同一時期均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之校內各級會議代表。

第八條 配合各學生自治組織任期，本辦法中參加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亦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因故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協助。

第九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具本校學生身分時，自然喪失代表資格，再行補選。

第十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並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

第十一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